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772號
110年度訴字第8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清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營偵字第1211號、110年度營偵字第1555號）及追加起訴(110年度偵字第1752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期日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清豪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宣告刑、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　實

一、陳清豪於民國110年5月間，加入年籍不詳、綽號「噴火龍」之成年男子及其他不詳成年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取款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所得贓款或自被害人交付之金融帳戶提款後交予上手，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方式對賴清順、姜品秀施用詐術，再由陳清豪依「噴火龍」指示前往附表一編號1所示地點向賴清順收取贓款；及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地點向姜品秀拿取內裝有如附表二所示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牛皮紙袋，並持牛皮紙袋內之提款卡接續提領如附表二所示款項後，分別將贓款攜至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地點上繳予其他詐騙集團成員，而從中獲取不法報酬。

二、案經賴清順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姜品秀訴由臺

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及追加起訴。

理　由

一、本件係經被告陳清豪於準備程序當庭表示認罪，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除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有罪判決基礎外，就被告所犯本案其他罪名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賴清順、姜品秀於警詢中證述遭詐騙之情節相符；附表一編號1部分並有賴清順指認取款車手照片、計程車駕駛提供之行動電話通話紀錄翻拍照片、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存摺之內頁明細、ATM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通聯調閱查詢單、案發地點沿線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詐欺集團偽造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資金清查申請書」、賴清順之郵局內頁明細、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卷第33、47、45、51至59、第89至90、91至94、97至101、103至119、131至133、139至141頁)；附表一編號2部分則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案發地點沿線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被告於110年6月11日領款之ATM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姜品秀之臺灣銀行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單、下營區農會存摺存款-交易明細查詢、郵局交易明細、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追加警卷第31至41、43至58、85至88、97至99頁)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

造公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如附表一編號2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公印文之行為，為偽造公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上開公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公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噴火龍」及其等所屬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間，分別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以一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分工首次行使偽造公文書、3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犯行，而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論處。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途取財，為牟取不法報酬，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得款項及自被害人之金融帳戶提領詐得款項轉交予上手，危害他人之財產權益及社會治安甚鉅；犯後雖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2人和解賠償損害或徵得原諒；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各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角色分工與行為分擔、涉案情節、告訴人2人遭詐取之財物數額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部分：

(一)按行為人用以詐欺取財之偽造、變造等書類，既已交付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行為人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3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747號判決意旨可參）；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亦有明定。本案

偽造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資金清查申請書」公文書1紙，係由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並由告訴人賴清順自行列印收受，已非屬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所有之物，且非屬違禁物，自無庸宣告沒收。惟前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資金清查申請書」上偽造之公印文1枚(見警卷第121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57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告訴人賴清順、姜品秀遭詐騙之金額各為新臺幣(下同)720,000元、339,000元，被告供承分別自上開款項中獲得24,800元、9,000元之報酬(見本院卷第146、147頁)，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該等犯罪所得，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莊士嶔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毓靈追加起訴，檢察官羅瑞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孫淑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千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詐欺方式	宣告刑、沒收
1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0年5月26日1	陳清豪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

	1時許起，假冒「中華電信總局」人員撥打電話予賴清順，佯稱其積欠話費云云，並轉由自稱陳姓檢察官之人，向賴清順佯稱其涉及販毒案件遭通緝，需凍結其名下帳戶云云，再由自稱張姓主任檢察官之人向賴清順佯稱欲幫其解除帳戶凍結云云，要求賴清順將自己金融帳戶中之存款領出交付與「林專員」，致賴清順陷於錯誤，依指示自其郵局帳戶提領新臺幣(下同)720,000元後，於同日14時30分許將款項攜至臺南市○○區○○里○○00○0號統一超商將軍門市，並於該超商操作傳真機收取詐欺集團成員偽造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資金清查申請書」1紙(上有公印文1枚)。陳清豪再依「噴火龍」之指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上開地點取款後，將贓款攜至臺南市將軍區沙崙公園上繳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此獲取24,800元報酬。	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資金清查申請書」上偽造之公印文壹枚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肆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0年6月10日9時許起，假冒檢察官林國文撥打電話予姜品秀，佯稱其身分證件遭人盜用購買房車，涉嫌詐欺案云云，要求姜品秀將名下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交付予「王幹員」云云，致姜品秀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年月11日13時53分許，將其所申辦之如附表二所	陳清豪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示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置於牛皮紙袋內，攜至臺南市下營區文化街與健康路交岔路口處。陳清豪再依「噴火龍」指示，於如附表二所示時、地予以提領後，於同日15時許，將所提領之339,000元連同姜品秀之前揭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攜至臺南市新營區某公園，上繳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此獲取9,000元報酬。	

附表二：

編號	被告提領或轉帳時間、地點及金額	姜品秀之金融帳戶
1	於110年6月11日15時許，在設於臺南市新營區之臺灣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提領姜品秀右列帳戶內之100,000元、50,000元，再至附近之統一超商轉帳30,000元至姜品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000000000000 號帳戶
2	於110年6月11日16時17分許，在設於臺南市新營區之統一超商自動櫃員機提領姜品秀右列帳戶內之5,000元	下營區農會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於110年6月11日14時11分、12分、13分許，先後在設於臺南市○○區○○街000號之下營郵局自動櫃員機提領姜品秀右列帳戶內之60,000元、60,000元、30,000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於110年6月11日某時，在設於臺南市新營區之統一超商自動櫃員機提領姜品秀右列帳戶內之34,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合計提領339,000元		